

國立東華大學 105 學年度第 3 學期 研發處 推廣教育

「戲劇治療概論:實作與應用工作坊」非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本校「國立東華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

目的：戲劇治療(Drama Therapy)是為創造性藝術治療(Creative Arts Therapy)中的一門專業取向，與藝術、音樂、舞蹈動作等治療方法一同，是使用創造力、想像力以及自我表達為核心的身心靈成長與療癒模式，藉由藝術本身的療癒元素，協助各年齡層的大眾自我覺察及多元表達、以達成長與整合的目標。

本課程由兩位留學美、英的專業戲劇治療師授課，將以深入淺出的實務應用分享、工作坊實作與互動討論，提供一般社會大眾對創造性藝術治療之基本認識，並聚焦於戲劇治療的重要概念及投射性技術(故事、童話、藝術創作、物件、人偶、角色扮演、即興遊戲等)，透過成員實作體驗的反思與覺察，帶領成員思考創造性藝術/戲劇的創作經驗如何與成員本身的日常生活/工作共鳴、發酵。每堂課除了實作外，講師亦會提供該投射性媒材如何與特定個案族群工作的應用方法與回饋。

二、招生班別：學分班 非學分班。

三、招生對象：大學(18歲)以上一般大眾。適合希望能運用藝術療癒充實自我成長的一般大眾、心理/戲劇/藝術等對戲劇治療有興趣的相關科系學生、助人實務工作者、心理及社會工作人員進修、志工、老師進修等族群。

四、招生人數：12人以上開班，為使成員有深入體驗及討論機會，本課程限量以15人為上限。

五、師資簡介(歷)：

李盈芝 戲劇治療師

學經歷：

- 美國紐約大學戲劇治療碩士
- 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士
- 台灣諮商心理師高考合格(諮心字第 003329 號)
- 北美戲劇治療協會(NADTA)註冊戲劇治療師(RDT)
- 台中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兒童發展與行為科表達性藝術治療中心戲劇治療師
- 美國紐約市立艾姆赫斯特醫院精神科重症住院病房創造性藝術治療師

專長：

- 跨領域多元創造性藝術治療
- 角色理論取向戲劇治療
- 客體關係取向兒童青少年創造性藝術治療
- 急/慢性精神疾患創造性藝術治療評估與介入處遇

柳冠竹 戲劇治療師

學經歷：

- 英國倫敦大學皇家中央演講與戲劇學校戲劇與動作治療碩士
- 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學士
- 臺灣社工師高考合格（社工字第 003265 號）
- 英國醫療健康專業人員協會(HCPC)註冊戲劇治療師
- 台北市私立伯大尼兒少家園兼任輔導員/戲劇治療師
- 「台灣囡仔X戲劇治療」自由接案戲劇療育工作者

專長：

- 戲劇治療：青少年、身心障礙者、失智症老人
- 戲劇治療與社區工作
- 故事與戲劇治療
- 志工訓練與督導

七、設備：空教室、電腦設備、投影器材、協助影印及列印授課資料

八、開班日期：106年07月14日(五)18:30~21:30、7月15、22日(六)10:00~16:00 共計3天13小時。

授課日期	授課主題	講師
7/14(五) 18:30~21:30	I. 暖身與相見歡 II. 創造性藝術治療基本概論	李盈芝
7/15(六) 10:00~16:00	戲劇治療投射媒材體驗/個案族群應用討論 I: 1. 文本(text)中「故事」(stories)與「童話」(fairy tales)的應用與體驗 2. 藝術媒材(art materials)的創造與投射方法 3. 童話與藝術創作：投射技術與青少年的工作應用	柳冠竹
7/22(六) 10:00~16:00	戲劇治療投射媒材體驗/個案族群應用討論 II: 1. 物件(objects)、人偶(puppets)的應用與體驗 2. 角色扮演(role-plays)、戲劇遊戲(theater games)的應用與體驗 3. 投射技術於兒童、成人的工作應用	李盈芝

九、上課地點：東華大學美崙校區五守樓(花蓮市華西路123號)

十、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06年7月10日(一)止

十一、報名方式：

- (一) 請先至報名 <http://www.sce.ndhu.edu.tw/files/87-1117-2497.php?Lang=zh-tw> 進行線上報名

十二、上課費用及繳費方式：

- (一) 2,600元/人(不含媒材費)，並適用本校優惠辦法，另收媒材費200元(於第一次上課時現場收取)。

- (二) 繳費網址：<http://web.ndhu.edu.tw/ga/onlinepay/pay.aspx>

十三、學費優惠辦法：

(一)優惠辦法一覽表：

優惠對象	優惠金額	證明文件
東華大學現職教職員工	8折(2,080元/人)	教職員證影本
推廣教育舊生 東華大學現職教職員工眷屬(限配偶子女) 東華大學退休教職員工及校友 身心障礙者及長青人士(65歲以上) 團體報名達10人(含)以上	9折(2,340元/人)	1.教職員證及身分證件 2.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身分證影本 3.團體報名簽署書
東華大學在校生、團體報名3人(含)以上	95折(2,470元/人)	團體報名簽署書

(二) 課程優惠採退費方式進行，敬請於報名時繳納全額學費，並於第一次上課提具相關證明，辦理退費。

十四、其他事項：

(一) 本班次為非學分班，不授予學位證書；出席達2/3以上且表現優良之學員，授予結業證書，並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二)退選辦理方式：

1. 請至本校推廣教育網頁(<http://www.sce.ndhu.edu.tw>)→學員專用表單下載列印「推廣教育課程(學分班/非學分班)退選單」於上班時間(周一至周五 08:00~17:00)向課程承辦人員提出申請，並以申請書送達本處之時間為申請時間。
2. 已購置之教材費不予退費。
3. 學費之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
 - (1)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9成；
 - (2)自開班上課日起算未逾全期1/3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5成。
 - (3)開課時間以逾全期1/3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三) 本校有權視實際需要調整課程，若遇颱風則依人事行政局之標準停課，不再另行通知，並採補課方式進行。

十五、課程聯絡人：

以上課程若有疑問，請洽東華大學研發處 溫小姐，電話：03-8632523，

E-mail: orange036925@gms.ndhu.edu.tw。